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8〕12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畜牧类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畜牧类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7〕133 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17〕155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53 号），现拨付你县市（单位）中央资金 24158 万元，其中：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4000 万元，列入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草原鼠害防治资金 45 万元，列入 2130108 “病虫害防治”；草原虫害防治资金 70

万元，列入 2130108 “病虫害防治”；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资金 43 万元，列入 2130119 “防灾救灾”。



抄送：昌吉州畜牧兽医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

2018年草补奖励第一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

县市	草补奖励总面积	草畜平衡面积	禁牧面积	其中：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	重要水源地和保护区	第一批预拨金额	实际金额
玛纳斯县	619.74	319.74	300	300		2500	2599.35
呼图壁县	691.35	494.03	197.32	192.32	5	2500	2638.995
昌吉市	787.392	477.392	310	300	10	3000	3493.48
阜康市	712.5	381.1	331.4	291.4	40	4500	4701.15
吉木萨尔县	597.98	292.98	305	300	5	2500	2782.45
奇台县	884.4	574.4	310	300	10	3500	3736
木垒县	1976.43	1646.43	330	330		5500	6096.075
合计	6269.792	4186.072	2083.72	2013.72	70	24000	26047.5

✓

2639 ✓

✓

✓

✓

✓

6096.08 ✓

2018年昌吉州草原虫害防治、草原鼠害防治及边境草原防火
隔离带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名称	草原虫害监测、防治、新技术推广项目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	草原鼠害监测、防治项目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昌吉州草原站	5	草原虫害监测、应急防治补助费、生物防治补助及新技术试验推广(牧鸡、人工招引粉红椋鸟)、试验站监测及建设、大型机械维修、应急防治作业补助费、宣传及培训费等	7	草原鼠害监测、应急防治补助费、新建及维护维修鹰墩鹰架等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主要用于在国界线内侧开设、营造草原防火隔离带的机械翻耕、化学除草、人工刈割、生物隔离等方面的燃油、除草剂、机械设备使用和维护、劳务雇工等支出	
昌吉州畜牧兽医执法支队					10		
昌吉州草原蝗虫鼠害测报站	5		5				
玛纳斯草原蝗虫鼠害测报站	20						
木垒草原蝗虫鼠害测报站	20						
玛纳斯县畜牧兽医局			4				
呼图壁县畜牧兽医局	4		5				
昌吉市畜牧兽医局	4		5				
阜康市畜牧兽医局	4		5				
吉木萨尔县畜牧兽医局	4		5				
奇台县畜牧兽医局	4		5				
木垒县畜牧兽医局			4				
奇台县草原监理所					18		
木垒县草原监理所					15		
小计	70		45		43		

